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23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1002319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環保局辦理「桃園市111年環境教育繪本創作徵件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1年3月14日桃環永字第11100206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鼓勵社會大眾以桃園在地環境議題為故事背景發想，透過環境教育繪本創作，培養環境教育正確觀念，藉由徵選出的優良繪本作為未來教學之用，以提升桃園市民眾及學生在環境覺知與敏感度、環境概念知識、環境價值觀與態度、環境行動技能與環境行動經驗等環境教育五大教育目標之發展，啟發珍惜故鄉故土的心，達到共同維護環境永續之目的。

三、徵件內容簡述如下：

(一)參加資格：對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有興趣者，皆可報名參加，共分為以下二組

1、一般創作組：對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有興趣者，皆可報

學務處

111/03/15 10:30



1110002344

有附件

名參加，參賽作品可獨立或小組共同製作，每件報名至多以5人為限。。

2、專業演示組：參與資格詳簡章。

(二)創作方向：

1、一般創作組：可擇一或相互交融皆可。

(1)桃園在地特色與議題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，啟發讀者對桃園的關心、認識與行動，比如：水庫水源保育、沿海生態亮點等。

(2)結合桃園在地特色與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，啟發讀者對於環境的關心、認識與行動。詳細說明請參考桃園SDGs網站(https://www.tycg.gov.tw/sdgs_ch/index.jsp)。

(3)以循環經濟為主題，延伸創作成繪本故事。

(4)以淨零碳排放為創作發想，引導讀者關注減碳與溫室氣體相關議題。詳細說明請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網站(<https://adapt.epa.gov.tw/>)。

2、專業演示組：以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為主軸，創作特色繪本故事，啟發讀者對於環境永續的認識與行動。

(三)閱讀對象：適合國小三年級以上閱讀，國中三年級以下親子共同閱讀。

(四)收件日期：

1、一般創作組收件日期：111年7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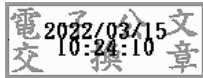
2、專業演示組分為兩階段收件，第一階段繳交繪本故事

文字內容，自簡章公布日起至111年5月31日(星期二)止，請將文字檔寄至dingzetyee@gmail.com，並以電話確認。審查結果將於111年6月30日前公布，入選後並依委員意見修正，於 111年8月31日(星期三)止繳交原稿及樣書等參賽作品。

(五)若有相關問題請洽：鼎澤科技有限公司桃園市環境教育繪本徵選小組諮詢專線(03)228-9927或0905-15073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